关于《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及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起草说明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2022年8月12日

按照自治区用水权改革试点任务工作要求，为加快推进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搭建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平台，制定预警及响应管理制度，建立预警长效机制，实现水资源承载状况正确评价、水资源合理调度及总量控制，区水务局编制了《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

**(一)管理事项。**为建立沙坡头区完善的水资源监测预警体系，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调节和节约利用效率，提升治水监管能力，形成有力的水资源管控措施，制定本方案。适用范围：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及开展水资源管理的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以及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二)制定理由。**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做好建立全国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6〕57号），自治区《关于“四权”改革重点市、县（区）先走一步创新突破的通知》要求，参照《中卫市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依据**

1.《宁夏水资源公报》（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文号：总第三十二期-总第三十六期

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颁布日期：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

2.《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

文号：宁政办发〔2021〕76号

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颁布日期：2021年10月29日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水利厅2021年宁夏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的通知》

文号：宁政办发〔2021〕12号

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颁布日期：2021年3月5日

4.《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沙坡头区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的通知》

文号：卫沙水发〔2021〕42号

起草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颁布日期：2021年4月16日

5.《<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起草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颁布日期：2022年1月25日

**(二)起草过程**

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专项领导小组于12月对《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初审，多次组织专业工作人员对细则进行讨论修改，7月进行复审，终稿于2022年8月上旬完结。

三、草案的征求意见和协调情况

累计收到复函15份，未收到相关意见建议。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有关问题

《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共计九章，对沙坡头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进行评价，并对水资源监测预警体系提出建设方案。

第一章综述，明确了制定《方案》的目的和依据、技术路线等。

第二章区域概况，介绍了沙坡头区地理、经济、水文气象、水资源开发利用等。

第三章监测体系建设，明确了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等。

第四章预警评价体系监测，明确了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等。

第五章水资源承载预警机制建设，明确了预警对象、预警范围、预警阀值及建设预警平台、方案等。

第六章水资源承载能力管控体系建设，明确了管控思路、原则、责任及考核要求等。

第七章保障措施，明确了机制、人员、经费等保障措施。

第八章建设方案阶段实施安排，明确实施日期及内容。

第九章结论与建议。

五、关键词诠释

**1.水资源承载能力：**指可预见的时期内在满足合理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来水情况、工况条件、用水需求等因素，水资源承载经济社会的最大负荷。

**2.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指将预警的理论和方法应用到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中，建立与水资源承载力发展规律紧密相关的预警指标，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要求划定针对这些指标的警戒阈值；同时对未来某段时间的水资源承载力系统状况进行预测，利用警戒阈值判断区域水资源承载力未来状况是否处于警戒状态并对危害发生可能性和程度进行预判，据此向政府、社会和水管理部门发出不同等级的示警信号，并施以相应的调控措施。

**3.预警指标体系：**预警指标体系的建立是进行水资源承载力预警的重要内容，是预警工作中所有活动的前提，指标体系设置得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预警系统的成功与否、预警效果的优劣。